

《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 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加快构建新形势新任务下的应急指挥与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设备采集和传输规范化和标准化，针对各类灾害类型现场音视频采集需求，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组织起草了《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灾害损失重是我国灾害基本国情，面对多发、频发、高发的重大灾害事故，及时有效的获取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图像对科学指导救援意义重大。

（一）开展《规范》编制，是高效采集传输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的需要。针对类型多样的事故灾害，有必要结合事故灾害特点，明确各类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重点采集内容，满足救援协调指挥对灾害事故现场态势、全景、侦检、现场救援特写等音视频信息的需要，为科学救援提供支撑保障。

（二）开展《规范》编制，是确保信息互联互通的需要。目前各地音视频采集装备存在型号类型多、技术参数差异大、装备间对接困难等问题，为指导各类音视频采集设备以及前后

方相关设备信息的互联互通，有必要对相关的接口、协议进行相应的规定和约束。

（三）开展《规范》编制，是满足复杂恶劣环境的需要。针对事故灾害现场常伴随着自然环境恶劣、现场无公网等复杂情况，提出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采集装备的相关技术参数，以满足复杂恶劣环境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一）技术规范制定

技术规范于2018年12月下旬启动编制工作，2019年3月通过了合规性审查和技术评审。2019年4月25日以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各省和有关单位，试行使用。

（二）意见反馈完善阶段

2020年3月先后征求了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局、防汛抗旱司、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等有关司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通信重点企业、有关装备主流厂商意见。根据部分意见对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三）成立行业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9月行业标准计划下达后，成立行业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商讨后续具体工作安排与任务。

（四）修改完善

2020年12月-2022年7月通过收集各方面的意见结合技术规范试行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规范》主要内容

《规范》(征求意见稿)共有8章,主要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的典型场景和要求、音视频采集装备技术要求、音视频采集装备搭载平台技术要求、运输贮存要求等内容。

(一) 范围。明确提出本规范适应范围。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重点引用音视频装备的编码技术规范,以及应急部下发各省的应急函〔2018〕272号文和同步在编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应急管理信息化术语。

(三) 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的典型场景和要求。本规范中,在满足人员安全的基础上,对10种典型的灾害事故场景的拍摄音、视频提出了要求,包含现场的态势图像拍摄、现场全景图像拍摄、现场搜救特写图像拍摄、现场突发情况图像拍摄、现场指挥部图像拍摄等内容。

(四) 音视频采集装备技术要求。本规范中对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无人机搭载式视频采集装备的基本功能要求、特性要求、电磁兼容性要求、环境适应性要求等方面做出规定。

(五) 音视频采集装备搭载平台技术要求。本规范中对单兵搭载平台、定点搭载平台、车载搭载平台、无人机搭载平台的基本技术要求做出规定。

四、重要问题研讨论证

(一) 典型场景和采集要求。参照新修订的部应急响应分

类，与有关业务专业人员进行了研究讨论，对灾害事故现场态势的宏观信息和灾害事故现场的细节信息进行多角度论证，明确了各类典型灾害事故场景音视频采集要求。

(二) 技术要求。将音视频采集装备分为单兵式、布控球式、无人机搭载式，按照基本要求和特性要求进行了分类，并提出了搭载平台的要求。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其它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建议

本规范适用于国内消防火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工贸事故、交通事故、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台风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事故、海洋石油天然气事故等领域的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装备的研发、生产、使用和维护，应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